

臺東縣成功鎮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16 次臨時會

議 事 錄

成功鎮民代表會 編印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前言

- 一、 議事錄係根據本會第 22 屆第 16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資料分類彙編。
- 二、 本次議事錄為顧及時效、匆匆付梓，未克一一送請發言者校閱，其中若有詞未達意者或遺漏與錯誤之處在此難免，敬請察諒，並賜予指正為荷！

成功鎮民代表會 謹啟

臺東縣成功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

第 16 次臨時會

目錄

- 一、議事日程表
- 二、代表席次表
- 三、簽到簿
- 四、會議紀錄
- 五、上次會通過決議案執行情形
- 六、代表提案
- 七、鎮公所提案
- 八、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議事日程表

臺東縣成功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6 次臨時會預定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會次	上午 08 時 30 分至 12 時 00 分	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7 時 00 分
115/2/2	一	1	一、代表報到 二、開幕典禮 10:00 三、預備會議 (一)通過預定議事日程表 四、上次會通過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第 15 次臨時會通過(公所 5 案)	考察本鎮地方建設及蒐集資料
115/2/3	二	2	考察本鎮地方建設及蒐集資料	考察本鎮地方建設及蒐集資料
115/2/4	三	3	一、討論代表提案 二、討論鎮公所提案 三、討論人民請願案 四、臨時動議 五、閉會〈不另舉行儀式〉	

備註：

代表席次表

代 表 席 次

副主席	主席	秘書
-----	----	----

各課室主管席	公所秘書	鎮長	各課室主管
--------	------	----	-------

報
告
台

1	2
---	---

3	4
---	---

5	6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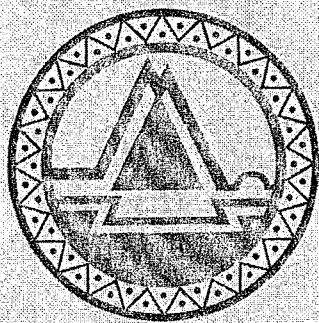
7	8
---	---

11

9	10
---	----

各
課
室
主
管

簽到簿



臺東縣成功鎮民代表會

第 第
16 22
次 屆
臨 會
時 會

出席人員簽到簿

臺東縣成功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6 次臨時會簽到簿

第一天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 日 上午 08 時 30 分【星期一】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人員：

出席代表	
職稱	姓名
陳主席南蓀	陳南蓀
陳副主席秋豆	陳秋豆
林代表聰傑	林聰傑
王代表東吉	王東吉
吳代表佩真	吳佩真
吳代表俊寬	吳俊寬
陳代表婕妤	陳婕妤
洪代表進榮	洪進榮
楊代表世光	
陳代表振明	陳振明
葉代表聰義	葉聰義
未出席代表：楊世光代表	
備註：	

臺東縣成功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6 次臨時會簽到簿

第二天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3 日 上午 08 時 30 分【星期二】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人員：

出 席 代 表	
職 稱	姓 名
陳主席南蓀	陳南蓀
陳副主席秋豆	陳秋豆
林代表聰傑	林聰傑
王代表東吉	王東吉
吳代表佩真	吳佩真
吳代表俊寬	
陳代表婕妤	陳婕妤
洪代表進榮	洪進榮
楊代表世光	
陳代表振明	陳振明
葉代表聰義	葉聰義
未出席代表：吳俊寬代表、楊世光代表	
備註：	

請假

臺東縣成功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6 次臨時會簽到簿

第三天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4 日 上午 08 時 30 分【星期三】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人員：

出席代表	
職稱	姓名
陳主席南蓀	陳南蓀
陳副主席秋豆	陳秋豆
林代表聰傑	林聰傑
王代表東吉	王東吉
吳代表佩真	吳佩真
吳代表俊寬	吳俊寬
陳代表婕妤	陳婕妤
洪代表進榮	洪進榮
楊代表世光	
陳代表振明	陳振明
葉代表聰義	葉聰義
未出席代表：楊世光代表	
備註：	

臺東縣成功鎮民代表會開議期旁聽人員登記表

一、會議日期：115 年 2 月 2 日至 2 月 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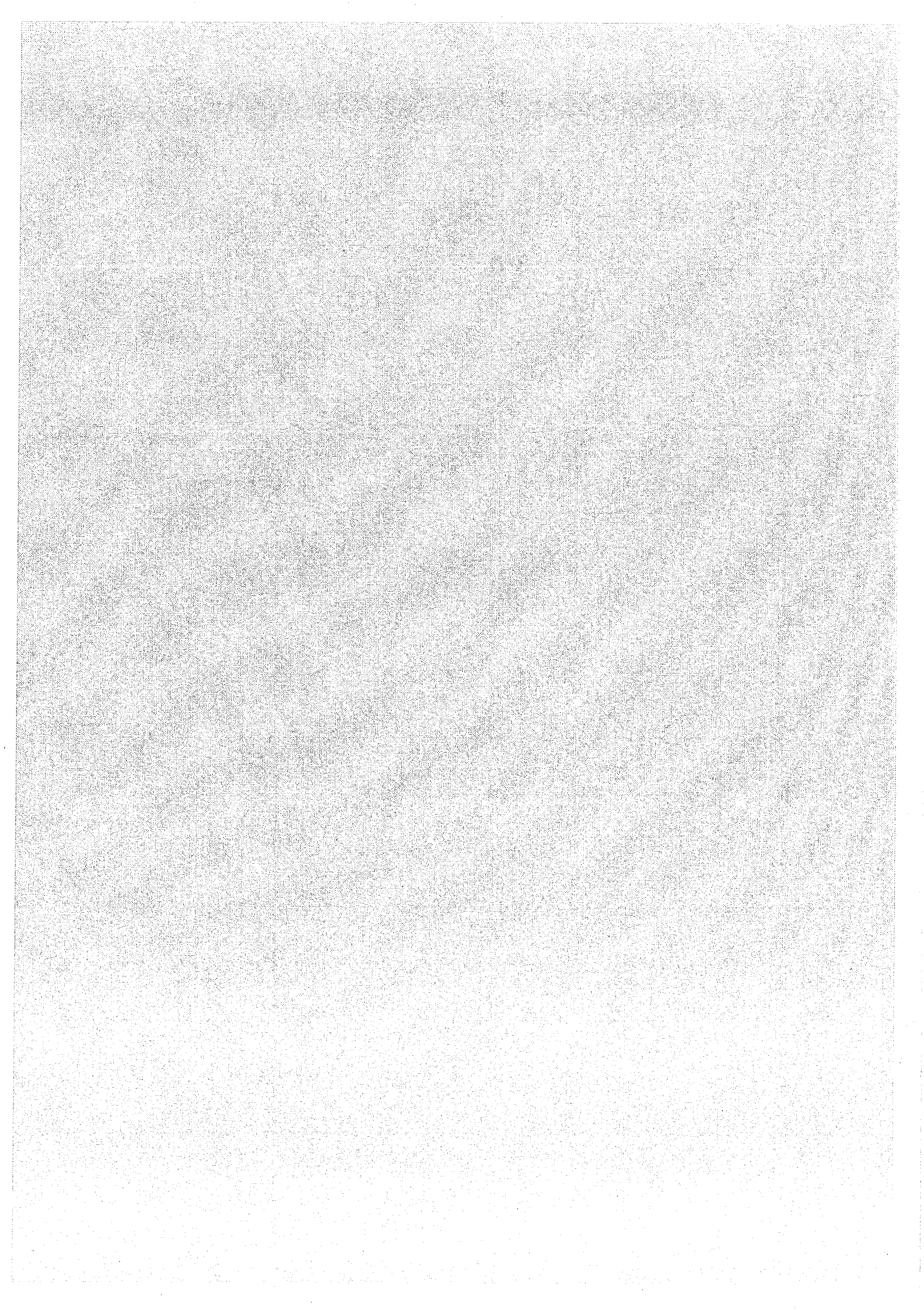
二、會議名稱：第 22 屆第 16 次臨時會

三、會議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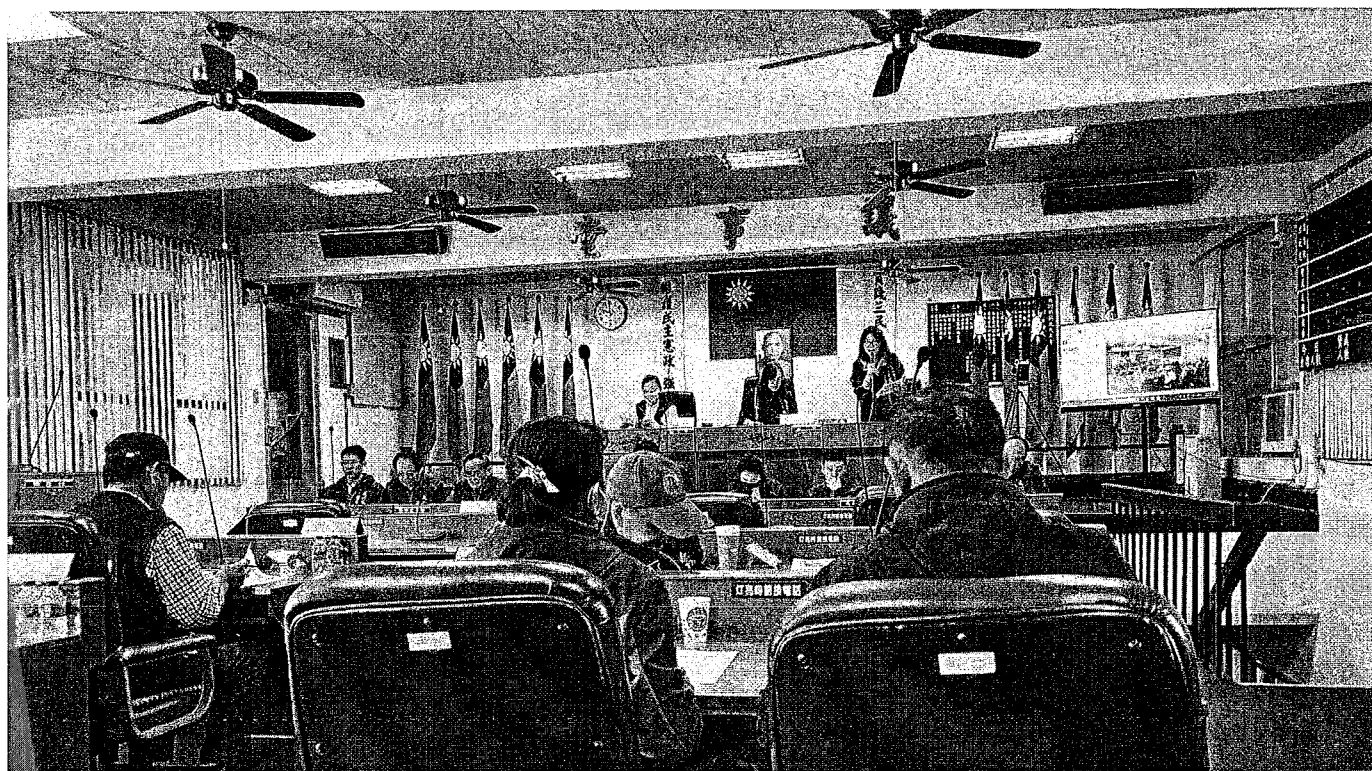
四、登記資料：

日期	姓名	單位	職稱	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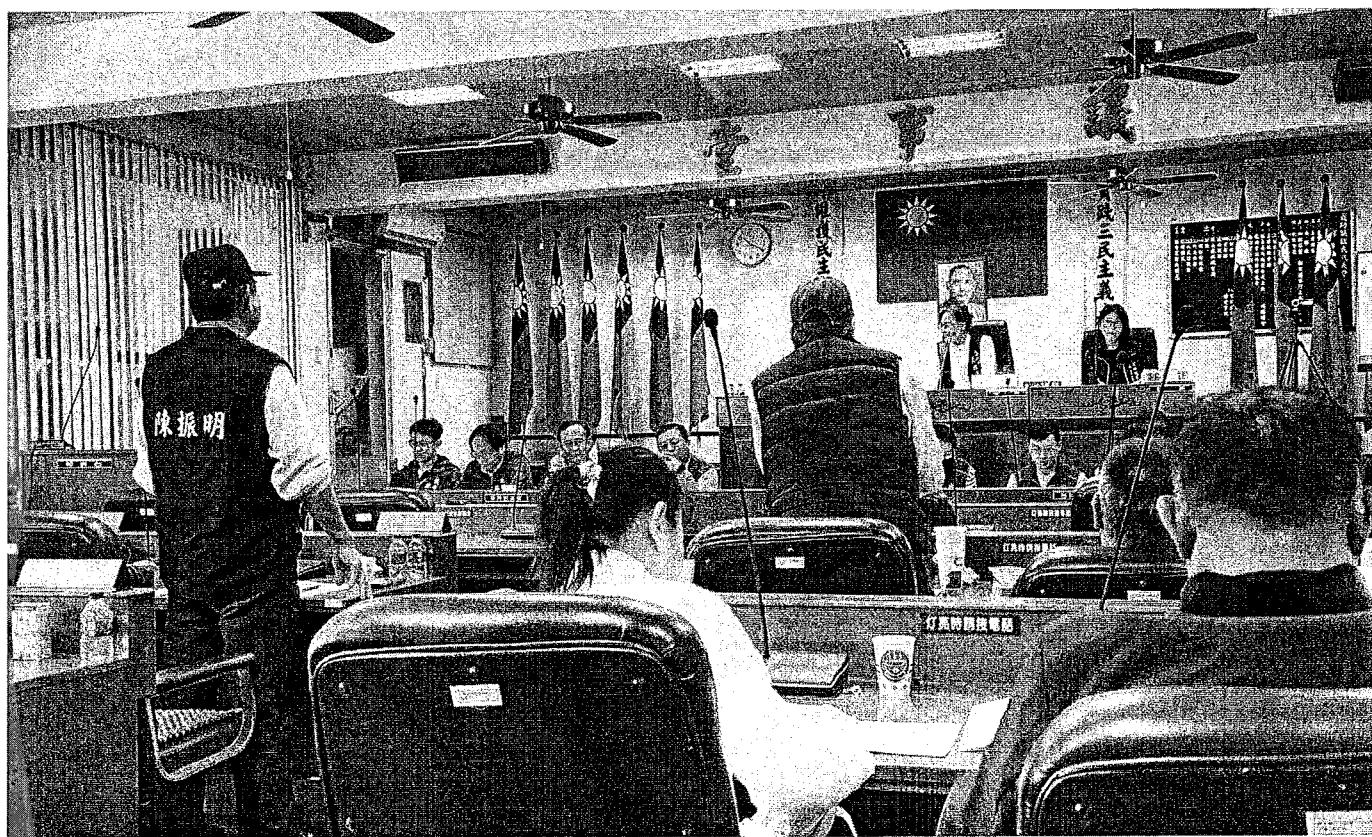
*本登記資料視旁聽人員實際情形填寫，並僅供本會存查紀錄之用。



會議紀錄



第 22 屆第 16 次臨時會 進行會議



第 22 屆第 16 次臨時會 議事審議

臺東縣成功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16次臨時會第1會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115年2月2日(星期一)上午08時30分至下午17時00分
-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 三、主席：陳主席南蓀
記錄：彭中位
- 四、出席：陳主席南蓀、陳副主席秋豆、林代表聰傑、王代表東吉、吳代表佩真、吳代表俊寬、陳代表婕妤、洪代表進榮、陳代表振明、葉代表聰義、(楊代表世光-未出席未請假)
- 五、列席：謝鎮長淑貞、林秘書勝勇、蔡課長協進、蕭課長建坤、賴課長韻晴、薛課長資叡、林課長昱成、孔課長智杰、陳園長坤結、高主任士昱、薛主任安程、林所長世騏、古隊長新德；代表會張秘書容菁、彭組員中位、謝組員春永、陳職員姁宜、賴職員雨婕。
- 六、主席宣佈開會：秘書清點代表出席已達法定人數，開始開會。
- 七、議程事項：
 - (一)第22屆第16次臨時會預定議事日程。
 - (二)上次會通過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 八、議決事項：
 - (一)第22屆第16次臨時會預定議事日程大會決議通過。
 - (二)第15次臨時會議決案共5案，通過的議決案為5案(公所5案)，公所各課室將議決通過之案件逐案報告執行情形。
 - (三)下午考察本鎮地方建設及蒐集資料，由各代表自行擬定勘查地點，自行前往。
- 九、散會(下午17時00分)。

臺東縣成功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16次臨時會第2會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5年2月3日(星期二)上午08時30分至下午17時00分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主席：陳主席南蓀

記錄：彭中位

四、出席：陳主席南蓀、陳副主席秋豆、林代表聰傑、王代表東吉、吳代表佩真、陳代表婕妤、洪代表進榮、陳代表振明、葉代表聰義
(吳代表俊寬-請假、楊代表世光-未出席未請假)

五、考察地方建設：本會次上、下午進行考察本鎮地方建設及蒐集資料，
由各代表自行擬定勘查地點自行前往。

六、散會(下午17時00分)。

臺東縣成功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16次臨時會第3會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5年2月4日(星期三)上午08時30分至閉會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主席：陳主席南蓀

記錄：彭中位

四、出席：陳主席南蓀、陳副主席秋豆、林代表聰傑、王代表東吉、吳代表佩真、吳代表俊寬、陳代表婕妤、洪代表進榮、陳代表振明、葉代表聰義(楊代表世光-未出席未請假)

五、列席：謝鎮長淑貞、林秘書勝勇、蔡課長協進、蕭課長建坤、賴課長韻晴、薛課長資叡、林課長昱成、孔課長智杰、陳園長坤結、高主任士昱、薛主任安程、林所長世騏、古隊長新德；代表會張秘書容菁、彭組員中位、謝組員春永、陳職員姁宜、賴職員雨婕。

六、主席宣佈開會：秘書清點代表出席已達法定人數，開始開會。

七、議程事項：

- (一)討論代表提案。
- (二)討論鎮公所提案。
- (三)討論人民請願案。
- (四)臨時動議。

八、議決事項：

(一)代表提案：

1.原行類第1號陳代表婕妤提案，議決如下：

(1).原提案在場代表舉手表決，贊成者：陳婕妤代表、陳振明代表、陳副主席秋豆。未得在場過半數同意，原案議決未通過。

(2).原決議重行討論(復議性質)，獲取多數共識意見如下：

i.公所今(115)年啟動應變，將調撥原住民基層設施費40萬元，支應原住民急難救助金。倘經費用罄，將轉介至社會課的急難救助金辦理。

ii.從行政制度思考盤點，未來在進行政策調整，是否能先完成相關法制作業與配套措施，避免福利制度中斷，對弱勢族群造成影響；在經費編列方面，去年補助經費於十月已用罄，顯示實際需求不符現在成功鎮現實情況。未來若經費不足，是否有備案或追加預算的彈性機制，以確保政策能持續運作。請公所參考採納辦理，俾以應變處理。

2. 原行類第 2 號陳代表婕妤提案，未得在場過半數同意，原案議決未通過。會議主席補充結論：會後找時間邀集原民代表再行文公所，充分討論原民相關議題。

(二)鎮公所提案：

1. 民政類第 1 號公所提案，無異議認可通過。
2. 農觀類第 1 號公所提案，無異議認可通過。
3. 建設類第 1 號公所提案，舉手表決，議決通過。
4. 建設類第 2 號公所提案，舉手表決，議決通過。
5. 建設類第 3 號公所提案，舉手表決，議決通過。
6. 建設類第 4 號公所提案，無異議認可通過。

(三)人民請願案：本次無人民請願提案，無議決事項。

(四)臨時動議：本次無臨時動議提案，無議決事項。

九、閉會(中午 12 時 15 分)。

上次會通過決議 案執行情形

臺東縣成功鎮民代表會
第22屆第15次臨時會議決分類統計表

案 件	鎮公所 提案	代表 提案	代表 臨時 動議	人民請 願案	本會 提案	合 計
件 數						
類 別						
民 政						
原 行						
建 設	2					2
農 觀	1					1
財 政						
社 會						
人 事						
主 計	1					1
幼 教						
清 潔						
戶 政						
公 園						
議 事						
其他(秘書)	1					1
小 計	5					5

備註：

臺東縣成功鎮公所執行成功鎮民代表會
第22屆第15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大會 次別	第22屆第16次臨時會
類別	建設類
號次	第1號
提案 代表 (單位)	成功鎮公所
案由	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補助本所辦理「114年9月樺加沙颱風公共設施復建工程經費」-「114年9月樺加沙颱風新港溪支流野溪護岸災害復建工程」、「114年9月樺加沙颱風農東成004農路災害復建工程」、「114年9月樺加沙颱風農東成227農路災害復建工程」工程經費合計新臺幣342萬3仟元整，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後辦理預算轉正。
決議 要點	照審查意見通過。
執行 情形	現正辦理測量設計作業中。
主辦 單位	成功鎮公所 建設課

臺東縣成功鎮公所執行成功鎮民代表會
第22屆第15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大會 次別	第22屆第16次臨時會
類別	建設類
號次	第2號
提案 代表 (單位)	成功鎮公所
案由	有關內政部國土署補助本所辦理「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競爭型補助計畫」-「臺東縣成功鎮港灣廊帶人本環境街區第二期改善工程」，工程經費計新臺幣2150萬元整，敬請貴會同意變更原追加金額，俟後辦理預算轉正。
決議 要點	照審查意見通過。
執行 情形	有關本案決議暫不施作(取消原中央補助經費，僅保留追加本所配合款辦理就地結算)，申請撤案1節，已提報縣府審查同意，核轉內政部國土署審核中。
主辦 單位	成功鎮公所 建設課

臺東縣成功鎮公所執行成功鎮民代表會
第22屆第15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大會 次別	第22屆第16次臨時會
類別	農觀類
號次	1
提案 代表 (單位)	成功鎮公所
案由	有關臺東縣政府核定補助本所辦理「115年度臺東縣各鄉鎮市觀光節慶活動競爭型計畫」—「2026成功鎮年度系列活動」經費計新臺幣50萬元整，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後辦理預算轉正。
決議 要點	照審查意見通過。
執行 情形	辦理後續招標作業。
主辦 單位	成功鎮公所農觀課

臺 東 縣 成 功 鎮 公 所 執 行 成 功 鎮 民 代 表 會
第 2 2 屆 第 1 5 次 臨 時 會 議 決 案 執 行 情 形

大會 次別	第 22 屆第 16 次臨時會
類別	主計類
號次	第 1 號
提案 代表 (單位)	成功鎮公所
案由	建請貴會審議本鎮 114 年度第二次追加(減)預算。
決議 要點	照審查意見通過。
執行 情形	已函送縣府及審計室(114 年 12 月 29 日成鎮主字第 1140020680 號)
主辦 單位	成功鎮公所主計室

臺東縣成功鎮公所執行成功鎮民代表會
第22屆第1.5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大會 次別	第22屆第16次臨時會
類別	秘書類
號次	第1號
提案 代表 (單位)	成功鎮公所
案由	有關本所申請購置「秘書室沙發組設備」新台幣10萬元整乙案，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後辦理年度預算追加減轉正事宜。
決議 要點	照審查意見通過。
執行 情形	已執行完成並送縣府核銷。
主辦 單位	成功鎮公所秘書室。

代表提案

臺東縣成功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6 次臨時會提案

類別	原行類第 1 號	提案人	陳代表婕妤	連署人	陳主席南蓀 陳代表振明
案由	為落實鎮長「維護原住民族人基本權益」之承諾，配合鎮庫支應，建請公所立即研擬《臺東縣成功鎮原住民急難救助金核發辦法》送交本會審議備查，並提出 115 年度 60 萬元經費墊付案，以確保族人急難保障不因制度空窗而中斷。				
說明	一、落實行政承諾與法制化：針對本所暫停受理原住民急難救助一事，鎮長已公開承諾「啟動應變」並以「自籌經費」支應，因此必須先行建立屬於公所之「核發辦法」，明確核發標準與程序。 二、因應實際需求調升額度：去年（114 年）原民會補助之 48 萬經費早於 10 月即告用罄，顯示該項需求極大。考量每年秋冬季節為喪葬救助需求高峰，為落實鎮長「完善照顧原住民族人社會安全網」之初衷，應編列 60 萬元救助預算並採追溯受理。				
辦法	一、行政先發布：請公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之行政職權，將「成功鎮原住民急難救助金核發辦法」定名為「自治規則」，由鎮長簽核後立即發布實施。此舉可使公所即刻恢復受理族人申請。 二、事後送查照：公所應於發布後，依法送本會下一次會期「查照」，以備代表會監督。 三、啟動墊付程序：針對本案所需 60 萬元經費，請公所函送本會辦理墊付程序。 四、權益追溯受理：為保障 115 年 1 月 1 日起因政策轉型受影響之個案，本辦法應包含「追溯條款」，准予符合條件之族人補辦申請並核發救助金。				
審查意見	一、原提案在場代表舉手表決，贊成者：陳婕妤代表、陳振明代表、陳副主席秋豆。未得在場過半數同意，原案議決未通過。 二、原決議重行討論（復議性質），獲取多數共識意見如下： - 公所今(115)年啟動應變，將調撥原住民基層設施費 40 萬元，支應原住民急難救助金。倘經費用罄，將轉介至社會課的急難救助金辦理。 - 從行政制度思考盤點，未來在進行政策調整，是否能先完成相關法制作業與配套措施，避免福利制度中斷，對弱勢族群造成影響；在經費編列方面，去年補助經費於十月已用罄，顯示實際需求不符現在成功鎮現實情況。未來若經費不足，是否有備案或追加預算的彈性機制，以確保政策能持續運作。請公所參考採納辦理，俾以應變處理。				
議決	請依審查意見第二點辦理。				

臺東縣成功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6 次臨時會提案

類別	原行類第 2 號	提案人	陳代表婕妤	連署人	陳主席南蓀 陳代表振明
案由	建請成功鎮公所於三個月內清查並產製本鎮「漏報案件」及「補辦增劃編案件」之未結案追蹤清冊，釐清行政延宕原因，以利後續協助鎮民維護土地權益。				
說明	一、查本鎮「漏報案件」共核定 1599 筆，雖部分已完成管變與回復，然仍有眾多案件進度不明；「補辦增劃編案件」受理達 6471 案，其中待會勘者尚有 1354 案。由於受理量龐大，且自 96 年起延宕至今，導致鎮民對行政效率產生疑慮。 二、眾多申請案之原始長輩已逝世，後代因缺乏資訊，無法配合後續補件或繼承作業。為避免鎮民祖產因行政流程過長而流失，公所應落實「個案列管」。 三、考量公所行政負荷，本提案要求之清冊應優先納入「收文案號、申請人、地號、目前行政階段、待辦理事項（如：缺件、待會勘、待分割）」等資訊。				
辦法	一、產製時限：請公所於本案通過後三個月內，完成上述兩類案件之未結案追蹤清冊。 二、初步資訊公開：清冊完成後，請公所將去識別化後之辦理進度（如案號、辦理狀態），分送各里（部落）辦公處及公告於公所官網，供鎮民初步查詢。 三、研議後續通知：針對清冊中需民眾高度配合（如辦理繼承變更、重要補件）之案件，請公所研議編列後續會期之郵電郵資預算，或配合部落座談會進行個別通知。				
審查意見	一、本案在場代表舉手表決： 贊成：陳婕妤代表、陳振明代表、陳副主席秋豆，未得在場過半數同意，原案議決未通過。 二、會議主席補充結論： 會後找時間邀集原民代表再行文公所，充分討論原民相關議題。				
議決	未得在場過半數同意，原案議決未通過。				

鎮公所提案

臺東縣成功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16次臨時會提案

類別	民政類第1號	提案單位	成功鎮公所
案由	有關本鎮前侯鎮長武成退職酬勞金及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新臺幣64萬1,892元整乙案，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後辦理年度預算追加減轉正事宜。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115年1月7日台內民字第1140051096號及臺東縣政府115年1月16日府民自字第1150008950號函辦理（檢附核定函文及退職酬勞金給與證書）。 二、本案給付金額計新臺幣64萬1,892元整，敬請貴會同意納入本所115年度（第一次追加預算）「公務人員退休給付—公務人員退休給付」項下先行墊付。		
辦法	敬請 貴會審議。		
審查意見	本案無異議認可，照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東縣政府 函

96145

臺東縣成功鎮中山路176號

地址：950218臺東市中山路276號

承辦人：科員 錢信哲

電話：089-352674

電子信箱：c10044@taitung.gov.tw

受文者：臺東縣成功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民自字第11500089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鎮前鎮長侯武成退職酬勞金經內政部核定計14個基數（新臺幣60萬3,120元）及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計6個基數（新臺幣3萬8,772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5年1月7日台內民字第1140051096號函辦理。
- 二、檢附退職酬勞金給與證書第2、3聯（內民退字第壹壹伍零零壹號）1份。

正本：臺東縣成功鎮公所

副本：本府民政處

縣長饒慶鈴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處(局)長決行

證書騎縫章

臺灣省縣市長鄉鎮縣轄市長退職酬勞金給與證書

第二聯 交退職人

本退職案業已核定,應准給與退職酬勞金,除本證書第三聯交支給機關外,特填發本證書交退職人持向支給機關請領退職酬勞金後繳銷此證。					
退職人姓名	侯武成		出生年月日	45年1月19日	
現住地或通訊處	臺東縣成功鎮民族路48號				
退職時服務機關及職務	臺東縣成功鎮公所鎮長		退職時職級及月俸額	簡任第十職等本俸五級	
退職日期	99年2月28日	任職年資	6年10月	核定基數	14
支給機關	臺東縣成功鎮公所	退職酬勞金總額	新臺幣陸拾萬參仟壹佰貳拾元整		
依據法規	臺灣省縣市長鄉鎮縣轄市長退職酬勞金給與辦法				
發款附記	金額	支給機關之簽發日期	簽發員簽註		
備註					

內民退字第壹壹伍零零壹號

內政部給與
證書騎縫章

臺灣省縣市長鄉鎮縣轄市長退職酬勞金給與證書

第三聯 交支給機關

本退職案業已核定,應准給與退職酬勞金,除填發本證書第二聯交該退職人外,特填本聯交支給機關依照規定辦理。					
退職人姓名	侯武成		出生年月日	45年1月19日	
現住地或通訊處	臺東縣成功鎮民族路48號				
退職時服務機關及職務	臺東縣成功鎮公所鎮長		退職時職級及月俸額	簡任第十職等本俸五級	
退職日期	99年2月28日	任職年資	6年10月	核定基數	14
支給機關	臺東縣成功鎮公所	退職酬勞金總額	新臺幣陸拾萬參仟壹佰貳拾元整		
依據法規	臺灣省縣市長鄉鎮縣轄市長退職酬勞金給與辦法				
發款附記	金額	支給機關之簽發日期	簽發員簽註		
備註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陳治仁

電話：02-23565411

傳真：02-23566217

電子信箱：moi2122@moi.gov.tw

950臺東市中山路二七六號

受文者：臺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11400510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茲核定貴縣成功鎮第15屆鎮長侯武成退職酬勞金計14個基數新臺幣60萬3,120元整及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計6個基數新臺幣3萬8,772元整，請依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府114年12月22日府民自字第1140283885號函及115年1月5日電子郵件辦理。
- 二、本案貴縣成功鎮第15屆鎮長侯武成退職年資合計為6年10個月，依「臺灣省縣市長鄉鎮縣轄市長退職酬勞金給與辦法」第4條規定，核給14個基數，計新臺幣（以下同）60萬3,120元整（每個基數43,080元x14）。
- 三、另依「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及第4條第3款規定，其84年6月30日以前之任職年資為3年，核給6個基數補償金，計3萬8,772元整（每個基數43,080元x6x15%）。
- 四、檢附「臺灣省縣市長鄉鎮縣轄市長退職酬勞金給與證書（內民退字第壹壹伍零零壹號）」第2、3聯各1份。

正本：臺東縣政府

副本：

部長劉世芳

附件隨文

民政處

收文：115/01/12



1150008950

有附件

M0150001170755153d01ss02CA52AA0

臺東縣成功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16次臨時會提案

類別	建設類第1號	提案單位	成功鎮公所
案由	本鎮和平部落文化聚會所周邊設施工程經費計新台幣578萬元整，建請貴會審議。		
說明	一、有鑑於本鎮和平里ㄅ祭來部落於和平南段678地號興建部落文化聚會所在案，查該計畫補助經費僅針對聚會所設施，因聚會所已完工並申請使用執照中，部落聚會所周邊尚未整理完善，故提案興建周邊設施改善工程。 二、本和平南段678地號總面積為1954.51m²，聚會所興建面積僅194.81m²，剩餘空地面積廣大，為使周邊空地完善供里民使用，故辦理聚會所周邊設施工程。 三、敬請貴會同意分別納入115年度「其他公共工程-其他公共工程-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項下先行墊付，俟完成預算程序後納入115年度第一次預算追加轉正。		
辦法	敬請貴會審議。		
審查意見	在場舉手表決贊成代表： 王代表東吉、吳代表俊寬、吳代表佩真、洪代表進榮、葉代表聰義、林代表聰傑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東縣成功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16次臨時會提案

類別	建設類第2號	提案單位	成功鎮公所
案由	建請 貴會審議「成功鎮戶外籃球場興建工程」追加工程經費312萬元整乙案。		
說明	一、為本所辦理「成功鎮戶外籃球場興建工程」一案，原核定補助經費為新臺幣478萬元，本工程於原申請補助階段，是依初步規劃及當時可預估項目編列預算，惟後續經詳細設計及現場條件檢討後，新增排水改善及安全設施等必要工程內容，致相關經費未及納入原預算，產生經費不足情形。 二、以上本所欲增加經費計312萬元整，為確保工程品質、公共安全及工程如期完成，敬請貴會同意追加納入本所115年度預算「其他公共工程服務支出-其他公共工程-其他公共工程-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項下先行墊付，俟完成預算程序後納入115年度第一次預算追加轉正，俾利本計畫順利執行。		
辦法	敬請 貴會審議。		
審查意見	在場舉手表決贊成代表： 陳副主席秋豆、王代表東吉、吳代表俊寬、吳代表佩真、洪代表進榮、葉代表聰義、林代表聰傑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東縣成功鎮代表會第 22 屆第 16 次臨時會提案

類別	建設類 3 號	提案單位	成功鎮公所
案由	敬請貴會審議「臺東縣政府補助本所幸福巴士計畫—成功鎮幸福小黃營運缺口費用」新台幣 321 萬 9,902 元整，俟辦理追(加)減預算時再行轉正案。		
說明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局 114 年 10 月 2 日路授高監運字第 1140059933 號函及臺東縣政府 114 年 10 月 7 日府觀交字第 114022795 號函辦理。 二、臺東縣政府核定補助新台幣 285 萬 4,902 元整(含中央補助新台幣 271 萬 2,156 元整及地方自籌新台幣 14 萬 2,746 元整)，另本所自籌每趟次補助新台幣 100 元，合計新台幣 36 萬 5,000 元，共計新台幣 321 萬 9,902 元整，擬將納入 115 年度「交通管理業務-交通管理業務-業務費-」先行墊付，俟辦理追(加)減預算後再行轉正，會請貴會同意。 三、檢附相關核定函如後。		
辦法	敬請 貴會審議。		
審查意見	在場舉手表決贊成代表： 陳副主席秋豆、林代表聰傑、王代表東吉、吳代表俊寬、吳代表佩真、洪代表進榮、葉代表聰義、林代表聰傑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東縣政府 函

地址：950218臺東市中山路276號
承辦人：科員 徐鼎淵
電話：089-330580
電子信箱：w30076@taitung.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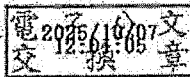
受文者：臺東縣成功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府觀交字第11402279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40000A_1140227958_ATTACH1.pdf、
376540000A_1140227958_ATTACH2.odt)

主旨：函轉交通部公路局同意備查「幸福巴士計畫－成功鎮營運
缺口(計畫編號：114TTP08)」定稿計畫書一案，請查
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公路局114年10月2日路授高監運字第
1140059933號函辦理。

正本：臺東縣成功鎮公所
副本：臺東縣政府交通及觀光發展處



建設課

收文:114/10/07



1140015738

有附件

交通部公路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黃羿城
聯絡電話：07-7711101 分機319
傳真：07-7153672
電子信箱：hycl540@thb.gov.tw

受文者：臺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路授高監運字第11400599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附件-臺東縣請款期程)(附件-臺東縣請款期程_0059933_114D2040430-01.odt)

主旨：有關貴府檢送114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永續及交通平權計畫

「幸福巴士計畫－成功鎮營運缺口(計畫編號：

114TTP08)」定稿計畫書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4年10月2日府觀交字第1140225715號函。
- 二、查本案本局業以114年9月19日路運計字第1145019683號函核定在案，今貴府所送旨揭計畫定稿計畫書內容與本局核定內容相符，爰同意備查，另請依計畫內容並檢具相關資料向本局申請請款作業(如附件)。
- 三、副請本局高雄區監理所臺東監理站錄案續辦相關進度管考作業。

正本：臺東縣政府

副本：本局運輸組、公路公共運輸計畫專案辦公室、高雄區監理所臺東監理站(均含附件)

電 2025/10/28 文
交 17:16 換 章

局 長 林福山

高雄區監理所 所長 馮靜滿 決行

交通及觀光發展局收文:114/10/03



1140227958

有附件

114年公路公共運輸永續及交通平權計畫 請款期限表

項次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經費比例	第一期款 預計請款期限	第二期款 預計請款期限	預計結案期限
1	114TTP08	幸福巴士計畫—成 功鎮營運缺口	總金額285萬4,902元 (中央補助271萬2,156元; 地方自籌14萬2,746元)	271萬2,156元/ 115年3月31日		115年3月31日

臺東縣成功鎮代表會第22屆第16次臨時會提案

類別	建設類第4號	提案單位	成功鎮公所
案由	建請 貴會審議「115年度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同意先行墊付，俟辦理追(加)減預算時再行轉正案。		
說明	一、依據經濟部115年1月16日經授水字第11560001282號函及臺東縣政府115年1月19日府建水字第1150014275號函辦理。 二、經濟部核定本所「115年度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合計經費計新臺幣136萬2,722元整。 三、本計畫經費第一款經費60萬0,000元，納入115年度建設課「水利行政—水利行政—業務費」項下；第二款第3小項經費計15萬元，納入115年度農觀課「農業支出—農業管理與輔導—農業推廣—業務費」項下；第二款第4小項經費計6萬0,000元，以及同款第5小項經費計3萬6,000元，納入115年度社會課「社會福利支出—社會救助支出—社會救濟—社會救濟—獎補助費」項下；第七款第2小項經費51萬6,722元，納入115年度建設課「交通支出—交通管理業務—土木工程勘測—業務費」先行墊付，俟辦理追(加)減預算後再行轉正，會請貴會同意。 四、附相關核定函文如後。		
辦法	敬請 貴會審議。		
審查意見	本案無異議認可，照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東縣政府 函

地址：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
承辦人：駐衛警 林春生
電話：089-320866
電子信箱：e6005@taitung.gov.tw

受文者：臺東縣成功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建水字第11500142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53100485_16160038829_print、115年度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備查名單-第62次會議 (376540000A_1150014275_ATTACH1.pdf、376540000A_1150014275_ATTACH2.pdf)

主旨：貴所提報115年度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115年1月16日經授水字第11560001282號函辦理。
- 二、依經濟部水資源作業基金管理會第57次會議決議，請貴機關或轉知相關公所儘早於前一年度第4季提報相關計畫至水資源作業基金管理會備查，俾利回饋費核發作業。
- 三、依經濟部水資源作業基金管理會第62次會議決議，相關公共設施經費亦可評估爭取公務預算籌應，如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等。
- 四、因應氣候變遷，各保護區時有超大降雨造成土砂災害情形，以及為落實通報自來水法第11條規定貽害水質水量之行為，如濫伐濫墾、排放超標廢污水、傾倒或棄置廢棄物

建設課 收文:115/01/19



1150001156

有附件

電文
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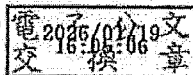


等。請各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督促各公所研提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時，應加強規劃、辦理保育及巡查工作，以維自來水水源安全。

五、檢附旨揭計畫審議結果表。

正本：臺東縣長濱鄉公所、臺東縣成功鎮公所、臺東縣達仁鄉公所

副本：本府建設處水利科(含附件)



經濟部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林婷蘭
連絡電話：02-89415076#5076
電子信箱：a64t590@wra.gov.tw
傳 真：02-89415028

受文者：臺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15600012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5年度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備查名單-第62次會議.pdf）

主旨：所報115年度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設置要點」第7點暨114年12月24日本部水資源作業基金管理會第62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依本部水資源作業基金管理會第57次會議決議，請貴機關或轉知相關公所儘早於前一年度第4季提報相關計畫至水資源作業基金管理會備查，俾利回饋費核發作業。
- 三、依本部水資源作業基金管理會第62次會議決議，相關公共設施經費亦可評估爭取公務預算籌應，如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等。
- 四、因應氣候變遷，各保護區時有超大降雨造成土砂災害情形，以及為落實通報自來水法第11條規定貽害水質水量之行為，如濫伐濫墾、排放超標廢污水、傾倒或棄置廢棄物等。請各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督促各公所研提水源保育與

建設處水利科 收文:115/01/16



1150014275

有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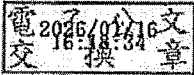


回饋計畫時，應加強規劃、辦理保育及巡查工作，以維自來水水源安全。

五、檢附旨揭計畫審議結果表。

正本：基隆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

副本：



公換章



第62次水資源作業基金管理會審議結果

115年度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

編號	水質水量保護區	小組行政機關	審議結果
1	基隆市新山水庫	基隆市政府	備查
2	板新給水廠	桃園市政府	備查
3	石門水庫	新竹縣政府	備查
4	苗栗縣明德水庫	苗栗縣政府	備查
5	苗栗縣永和山水庫		備查
6	雲林縣梅林、埤仔頭	雲林縣政府	備查
7	湖山水庫	嘉義縣政府	備查
8	嘉義給水廠		備查
9	蘭潭、仁義潭		備查
10	曾文水庫		備查
11	石弄、中埔、同仁		備查
12	烏山頭水庫	臺南市政府	備查
13	白河水庫		備查
14	鏡面水庫		備查
15	南化水庫		備查
16	鳳山水庫	高雄市政府	備查
17	高屏溪		備查

第62次水資源作業基金管理會審議結果

115年度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

編號	水質水量保護區	小組行政機關	審議結果
18	阿公店水庫	高雄市政府	備查
19	花蓮縣娑婆礑	花蓮縣政府	備查
20	花蓮縣荖溪		備查
21	花蓮縣富世		備查
22	臺東縣成功	臺東縣政府	備查
23	臺東縣水母丁溪		備查
24	臺東縣大武		備查
25	臺東縣新化		備查
26	臺東縣土坂		備查
27	宜蘭縣粗坑	宜蘭縣政府	備查
28	澎湖縣成功水庫	澎湖縣政府	備查
29	澎湖縣興仁水庫		備查
30	澎湖縣東衛水庫		備查

臺東縣成功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16次臨時會提案

類別	農觀類第1號	提案單位	成功鎮公所
案由	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本所辦理115年度「原住民族土地古道、文化遺址及環境永續維護計畫」一案，敬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後辦理預算轉正。		
說明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4年12月18日原民土字第11400652165號函及臺東縣政府114年12月29日府原地字第1140293807號函辦理。 二、本案核定補助經費共計新台幣3,530,260元整，詳細經費分配表如附件。 三、敬請 貴會同意納入本所 115 年度「經濟發展支出-農業支出-農業管理與業務-林產推廣-業務費」項下先行墊付，俟完成預算程序後納入 115 年度第一次預算追加轉正。 四、檢附核定函文、經費分配表。		
辦法	敬請 貴會審議。		
審查意見	本案無異議認可，照案通過。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東縣政府 函

地址：950臺東市中山路二七六號
承辦人：潘麗慧
電話：089-322081
電子信箱：o2041@taitung.gov.tw

受文者：臺東縣成功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府原地字第11402938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貴所提報貴鄉（鎮）115年度「原住民族土地古道、文化遺址及環境永續維護計畫」一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4年12月18日原民土字第11400652165號函。
- 二、所送旨揭計畫原則同意補助，請貴所依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修正後115年度旨揭計畫書滾動修正所提計畫，並依據經費分配表所列核定經費修正經費概算，將修正後旨揭計畫於115年2月底前函送本府陳轉原住民族委員會。另貴所所送修正後旨揭計畫書內容，倘所轄範圍有涵蓋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管有之「臺灣原住民族古道空間資訊網」原住民族土地古道，請優先提報為重點工作項目。
- 三、請貴所依據經費分配表所列核定經費，檢附第1期款（或全額）納入預算證明、第1期款領款收據及相關撥款憑據，向本府辦理經費撥付事宜；另於年度計畫期程結束後2個月

農觀課 收文:114/12/29



1140020769

無附件



內，檢送補助經費結報表、年度成果報告及賸餘款單據
(無者免)等相關文件函報本府辦理經費結報作業。

四、隨文檢送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修正後115年度旨揭計畫書及
經費分配表各1份憑辦。

正本：臺東縣卑南鄉公所、臺東縣達仁鄉公所、臺東縣金峰鄉公所、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臺東縣海端鄉公所、臺東縣成功鎮公所

副本：原住民族委員會、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



裝

訂



線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4樓

聯絡人：專員廖一信

聯絡電話：02-89953310

傳真電話：02-85211790

電子郵件：kobagin2005@cip.gov.tw



受文者：臺東縣成功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原民土字第114006521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114L00P006897_11400652165_114D2028547-01.pdf)

主旨：貴府提報115年度「原住民族土地古道、文化遺址及環境永續維護計畫」一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4年11月14日府原地字第1140262109號函。
- 二、所送旨揭計畫原則同意補助，請貴府督導所轄獲補助公所依本會核定修正後115年度旨揭計畫書滾動修正所提計畫，並依據經費分配表所列核定經費修正經費概算，將修正後旨揭計畫於115年2月底前函送本會。另貴府所送修正後旨揭計畫書內容，倘所轄範圍有涵蓋本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管有之「臺灣原住民族古道空間資訊網」原住民族土地古道，請優先提報為重點工作項目。
- 三、請貴府依據經費分配表所列核定經費，檢附第1期款（或全額）納入預算證明、第1期款領款收據及相關撥款憑據，向本會辦理經費撥付事宜；另於年度計畫期程結束後2個月內，檢送補助經費結報表、年度成果報告及賸餘款單據（無者免）等相關文件函報本會辦理經費結報作業。



農觀課 收文:114/12/18



1140020131

有附件

四、隨文檢送本會核定修正後115年度旨揭計畫書及經費分配表
各1份憑辦。

正本：臺東縣政府

副本：臺東縣卑南鄉公所、臺東縣達仁鄉公所、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臺東縣金峰鄉公所、臺東縣海端鄉公所、臺東縣成功鎮公所、本會土地管理處(均含附件)



115年度原住民族土地古道、文化遺址及環境永續維護計畫補助經費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執行單位	核定人數	核定經費	人事費	業務費	第1期款 (50%)	第2期款 (50%)	各縣(市) 核定總經費
6	臺東縣政府	1	714,930	534,930	180,000	357,465	357,465	23,072,222
	卑南鄉公所	7	4,118,126	3,642,126	476,000	2,059,063	2,059,063	
	達仁鄉公所	6	3,530,260	3,124,260	406,000	1,765,130	1,765,130	
	太麻里鄉公所	6	3,530,260	3,124,260	406,000	1,765,130	1,765,130	
	金峰鄉公所	7	4,118,126	3,642,126	476,000	2,059,063	2,059,063	
	成功鎮公所	6	3,530,260	3,124,260	406,000	1,765,130	1,765,130	
	海端鄉公所	6	3,530,260	3,124,260	406,000	1,765,130	1,765,130	
	小計	39	23,072,222	20,316,222	2,756,000	11,536,111	11,536,111	

議決案分類 統計表

臺東縣成功鎮民代表會
第22屆第16次臨時會議決分類統計表

案 件	鎮公所 提案	代表 提案	代表 臨時 動議	人民請 願案	本會 提案	合 計
件 數						
類 別						
民 政	1					1
原 行		2				2
建 設	4					4
農 觀	1					1
財 政						
社 會						
人 事						
主 計						
幼 教						
清 潔						
戶 政						
公 園						
議 事						
其他(秘書)						
小 計	6	2				8

備註：